**版本号：SCIT-ZG-SX202507000220250723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双高数字基座**

**采购项目编号：SCIT-ZG-SX2025070002**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7月2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双高数字基座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CIT-ZG-SX2025070002**

**二、采购项目名称：双高数字基座**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用于双高数字基座采购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项目用途：双高数字基座项目建设； 采购预算：800000.00元。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双高数字基座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法定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 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站北街东段一号

邮编： 714000

联系人：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经办

联系电话： 0913-2221395

**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徐歆沂、郝丽鹏

联系电话： 029-88854271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6,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9902001822308597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之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和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见招标文件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徐歆沂、郝丽鹏

联系电话：029-88854271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1个包，用于双高数字基座采购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项目用途：双高数字基座项目建设； 采购预算：800000.00元。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详见该项目随附上传的采购清单 | 1.00 | 80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详见该项目随附上传的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内容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标的所属行业 | | 1 | 存智AI应用平台**（核心产品）** | 软件技术保障要求 | 1）技术要求  ★平台部署要求：采用混合云部署方式系统采用云原生微服务架构，数据存储在本地，模型算力及计算能力依托于云端。为学校提供域名、logo、名称的个性化定制。  ★扩展性要求：大模型底座、知识库支持随着业务拓展而扩展，支持组件重用，并保证原有功能的稳定性。系统满足7\*24小时服务，综合可用性要高于99.95%。维护界面简单易用，在业务流程发生变化时，尽量减少后台程序的开发，使用前台配置即可完成；且支持中文及英文。  ★高可用性：系统层面支持负载均衡和高可用设计，任意节点的损坏均能确保数据不丢失和平台可用，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应用层支持HA集群架构，支持负载均衡和故障自动解除机制。  2）性能要求   |  |  | | --- | --- | | 性能类型 | 性能指标要求 | | 兼容性要求 | 1. 整个产品的设计建设，支持向其他操作系统应用服务器移植。网页端需支持Chrome、360等浏览器。 2. 需对市面大模型具有广泛的兼容性，能在界面管理、快速配置多种大模型，可实现大模型按场景进行区分和使用，并做好互相隔离，可实现自有可控大模型（包括kimi、文心一言、通义千问、豆包、360智脑模型）及DeepSeek开源大模型的接入，可实现大模型调用底座知识库内文件，并进行提示词工程。 | | ▲内容识别提取要求 | 支持对文本、图片、表格、公式等复杂版式内容进行分析及提取，全面处理各种格式的制度数据。版式分析的技术在内容理解中的高级应用准确率可达90%以上。**（提供性能测试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 | 可移植性要求 | 产品的设计需灵活，支持对产品进行扩展，而不对产品进行结构化的变化。在相同软硬件环境下，平台能够适配运行； | | 数据接口要求 | 预留标准数据接口，方便和现有OA、数据中台、档案等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支持多种网络传输协议，方便其他数据的接入，便于功能的拓展。 | | 安全需求 | 应用系统部署后需通过服务器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系统数据接口交互需具备安全性校验。 | | 响应时间要求 | 用户访问（增删改等）响应时间不超过3秒。 | | 可扩展性 | 灵活的第三方应用集成能力：提供标准接口，提供标准API、UI组件、SDK、H5进行业务文件服务整合；支持企业微信业务系统集成。 | | 1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文件统一存储及管理 | 分级管理：按照组织、个人自动生成各部门存储空间、个人存储空间，支持灵活创建团队群组空间，实现学校分级存储及有序管理。支持独立目录树导航展示，并从目录树中快速选择文件夹，进入相应的文件夹页面。管理员可在后台按需配置组织空间、个人空间、群组空间虚拟存储容量，可设置单个成员创建群组空间的数量上限。 | | 文档门户：提供定制化文档门户，可配置公告栏、消息、任务、常用文件、总结和推荐功能等板块。可自动展示用户最近使用的文档列表、常用收藏文档列表、提醒消息、待办任务等内容。 | | 在线预览：  1.支持多种格式文件的在线预览，包括word、excel、ppt、pdf、txt、jpeg、jpg、png、gif、psd、dwg、avi、MP3、MP4等专业格式文件。  2.支持宫格图预览、列表预览等多种模式；图片提供缩略图预览，便于快速查找目标图片；支持压缩文件在线打开、选择性解压及下载压缩包内部分文件。 | | 快速检索：  支持多关键词叠加全文模糊搜索。支持通过文件名、文件内容、修改人、创建人、时间范围、文件格式等多个条件进行文件检索，支持在有权限的搜索结果中按照所在文件夹、关键词类型、时间等进行数据过滤。提供文件筛选视图工具，通过预置文件搜索条件组合，过滤出符合自己使用需求的文件集，并形成快捷入口。 | | 文件协作与共享 | 团队群组空间：支持用户创建项目组空间，并具有项目组空间成员的添加、更新、删除权限，支持群组的创建、解散、更新、修改、转移群组拥有者功能；管理员设置本单位项目组空间的容量上限。 | | ▲任务管理：基于文件、文件夹向指定成员发布待办任务，设置任务截至日期、提醒时间；可查看我处理、创建、关注的任务列表，支持按照全部、进行中、已完成等任务进行状态筛选。支持删除、编辑、重启等对任务进行管理、消息转任务管理。**（须提供上述任务管理能力功能界面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 | 内部协作：邀请公司内部成员进行文件共享，可以按部门/群组/人员邀请协作对象（支持搜索） | | ▲外部协作：系统应支持邀请本单位外部成员参与文件实时共享、多人在线编辑、@讨论等；可为外部成员创建虚拟邮箱/手机号，可设置协作权限及协作有效期。**（须提供上述外部协作能力的软件功能界面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 | 可视化分享：  1.支持为文件/文件夹生成外链/二维码分享，支持分享范围、下载权限、访问期限、访问密码、阅读次数/下载次数、在线编辑等权限设置。可查阅我发起的以及我收到的文件列表，对于主动分享的支持查看文件分享状态，截止日期，对方接收情况，预览次数，下载次数等。对于我收到的文件支持查看文件内容、到期情况、预览、下载等操作。  ▲2.支持对内一键分享给部门/群组/同事，并发送通知。可查看已接收及未接收人人员。**（提供以上对内分享及查看结果统计能力的软件功能界面截图或其他佐证材料。）** | | 可视化收集：  ●3.可向指定成员、部门、群组等发起资料收集任务。可设置收集截至时间、模板、命名规则等。可查阅我发起的以及我收到的收集任务列表。可随时能查看我发起的收集任务进度，自动统计提交与未提交人员。收到的收集任务支持回看任务收集情况。可管理修改收集任务。**（需提供现场演示予以佐证）。**  4.支持通过收集任务把资料汇总到指定文件夹，可以生成公开链接/二维码邀请任务对象参与收集，并且能够给收集任务设定截止时间。 | | 在线编辑：  ●1.提供office办公软件在线编辑能力，在网页端、PC客户端、移动端、H5均支持多人同时在线编辑word、excel、ppt、PDF，便于汇总数据**（需提供现场演示予以佐证）。**  ▲2.支持新建思维导图、新建Markdown、流程图、融合文档，并提供在线编辑、预览常用操作工具；支持导出为KityMinder、大纲文本、Markdown、矢量图、图片等。**（提供在线编辑及思维导图、流程图、融合文档在线编辑能力的产品界面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 | ▲3.智能文件夹：通过设置文件搜索条件组合，过滤出符合自己使用需求的文件集，并在文件导航形成一个快捷入口。**（提供以上智能文件夹搜索过滤能力软件操作界面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 | 消息中心：系统以“人”为消息维度进行聚合展示，支持对某个人进行消息置顶。消息内容卡片化前置展示，可按照列表的形式查看来自某个用户的消息中的全部文件，快速处理与我相关的工作。支持按消息内容、消息对象、消息中的文件进行多维度搜索，支持按时间进行筛选，可展示搜索历史。提供消息接口，推送至其他业务系统进行提醒。 | | 评论：支持基于文件的评论交流，并可在评论中@提到参加协作的部门/群组/同事或所有协作成员，对方可收到消息提醒。 | | ▲PDF转换：支持在线实现PDF格式文件批量与word、ppt、excel等文件格式互转。**（提供PDF在线转换的为上述其他文件格式的功能界面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 | ▲工作流：  支持创建、管理、发起、审批工作流。可查看工作流状态及工作流列表；可配置工作流模板可见范围。  可自定义工作流审批流程，审批模式包括“指定成员”、“发起人自选”、“指定角色”等多种模式，审批方式包括依次审批”、“会签（须所有审批人同意）”、“或签（一名审批人同意或拒绝即可）”等。**（提供软件操作界面截图或其他佐证材料）** | | 审阅：可以将一个文件或多个文件的最新版本提交审阅，并自定义审阅流程（支持单人和多人审阅）及添加抄送人，移动端同样支持。 | | 文件安全管理 | 权限管理：为内部及外部协作成员，至少支持禁止访问、上传者、预览者、预览/上传者、查看者、查看/上传者、在线编辑者、编辑者、共同所有者等权限角色的设置，满足多样化权限管控需求。支持查看文件夹的协作成员列表，展示权限级别、内协成员还是外协成员等信息。 | | 自定义水印：支持自定义文件水印设置，可根据文件在预览/在线编辑时会显示水印，水印内容支持预览编辑者信息、修改人信息、自定义文本，水印样式支持10种字号以上选择，8种颜色以上调整，30%-90%字体透明度调整。 | | ▲云查毒：提供全平台查毒和文件上传时自动查毒，疑似病毒文件进入隔离区，避免感染平台其他文件，误命中文件可通过审批恢复使用。**（提供以上云查毒及恢复审批等能力的产品界面截图证明）** | | 操作日志：按照时间、用户、操作类型、内容、登录信息等，详细记录所有用户操作行为；支持按日期、操作行为类型、内容范围、人员等维度查询日志；支持在查看中按人员、操作类型、操作对象进行过滤；支持日志导出。提供操作日志接口。 | | ●敏感词管控：支持内置标准库和用户自定义库，触发敏感文件自动打标记，支持灵活配置禁止同步、禁止下载、禁止分享、禁止审阅、禁止本地编辑等管控措施。标记为敏感文件自动触发管控策略。支持敏感文件记录**（需提供现场演示予以佐证）。** | | 可视化运维 | 服务器端监控：提供服务器cpu，mem，硬盘，网络等多个维度的监控信息。 | | 应用监控：支持数据库监控，中间件监控，web服务监控（QPS，请求响应时间等）等，实现运维人员可以通过web端快速排查及定位系统故障问题。 | | 集群性能监控：支持监控及可视化呈现集群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IOPS，磁盘读写速度，网络流量，磁盘使用率等，支持系统管理人员在系统中可视化检测集群整体运行情况。 | | 监控告警：支持自定义告警规则，包含规格名称，规则应用对象，规则触发条件，规则告警发送方式，规则告警内容等；支持多种方式的告警，至少满足企业微信、email、钉钉等方式的告警方式。 | | 知识库 | 知识门户：支持门户页面呈现及自定义布局，支持自定义组件：组件大小及参数支持自定义，对管理员的操作引导。 | | 知识库：  ●1.支持知识库的不同分类，支新增知识库，且支持从文档一键迁入**（需提供现场演示予以佐证）。**  2.知识库导航：包含新增导航、重命名导航、删除导航、移动导航等功能。  3.知识上传:上传时需选择导航及知识类别  支持关联标签、知识预览、知识评论、知识重命名、知识删除。 | | 知识库管理：  1.支持成员管理；知识库统计:文档数、阅读数、成员数、文档贡献排行统计；  2.支持审批设置:针对用户行为的审批设置、删除知识库  ●3.权限设置:包含角色及细颗粒度权限设置**（需提供现场演示予以佐证）。**  4.管理员设置:包含知识库总管理员及分管理员设置  5.知识分类设置、标签设置。 | | AI通用问答 | ▲1.通用问答：支持不少于16种模型选择，包含deepseek、豆包、通义千问、文心一言、360智脑等，用户可自行选择。支持设置探索指令为用户提供更便捷的提问。**（提供接入16种模型能力的产品界面截图或其他材料证明）**  2.上述所有智能大模型须支持全校用户三年内不限次使用（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  3.系统须提供其他通用大模型接入能力，支持系统管理员通过web管理端进行配置即可实现校方自训练本地大模型或采购的其他云端大模型接入本平台供用户进行问答。 | | AI文件助手 | AI文件助手：  1.支持对当前预览/在线编辑的文档进行总结，生成摘要和知识点提取；  2.基于文档内容推荐相关问题以及进行智能问答，支持切换到通用AI对话；  3.划中文档内容，进行翻译、解释、润色、提炼、续写、搜索相关文档；  4.基于当前文档推荐相关文档。 | | 1.AI云文档：  多问协同编辑：支持多人实时协同编辑；  文档实时自动保存，同时支持手动保存历史版本；  预置常用文件模板；  支持导出为PDF或word文档  支持将AI云文档设置为文件夹协作看板  插入文档云文件：支持插入文档云中的文件或文件夹；  支持在线预览文件/文件夹；  支持切换文件/文件夹查看模式，包含预览模式和分享模式  ▲2.协作成员消息通知：支持@文档云协作成员并触发消息通知，也可将消息实时同步至即时通讯内，触发移动端提醒。**（提供以上协作消息的软件操作界面截图证明或其他材料证明）**  3.AI生成文本：包含办公、写作、营销等常用类型  选中文本进行AI写作：续写、润色、精简、总结、翻译等 | | AI智能问答 | 知识助手创建：  1.基础设置：名称、icon、介绍、知识员工设定、开场白、默认问题的设置，支持AI一键生成介绍、知识员工设定和开场白。  2.数据集设置：选择已创建的数据集，支持多选；  3.支持设置是否显示答案来源、超纲默认回复、支持拒答。  4模型设置：设置模型回答风格 | | 数据集创建：  ●1.知识导入：支持导入不同类型的数据作为模型语料，包含文本文件表格、复杂版式文件、网页、F&Q问答对等；文件导入途径包括本地上传、选择关联指定文件夹等，实现自动对关联文件夹中最新版本的文件进行训练解析**（需提供现场演示予以佐证）。**  ▲2.知识处理和训练：导入知识数据时根据不同的数据类型进行内容解析、版式识别、内容分段、生成问答对、向量化等处理和训练；**（提供以上能力的产品界面截图证明或其他材料证明。）**  3.平台知识文件识别与数据向量化训练模型须支持服务期内无限量使用。 | | 数据集管理：  1.管理知识片段：查看和编辑处理后的知识片段  2.管理问答对：查看和编辑导入的问答对，支持AI生成相似问题。  3.匹配测试：支持输入问题并查看匹配的知识片段结果，用以优化片段内容和回答准确度  ●4.数据集设置：查看数据集创建时间和创建人；编辑数据集名称和说明；添加多个成员共同维护数据集**（需提供现场演示予以佐证）。** | | 知识助手问答：  1.支持通过web及移动端H5进行AI问答；  2.支持android及ios原生应用的知识问答。  3.支持展示开场默认问题，并支持按照分类进行设置；  4.答案支持显示来源文档和知识片段，支持在线预览；支持显示训练的文档列表，支持在线预览；  5.答案智能生成推荐问题  6.用户提问的问题及答案支持分享及导出成文件。 | | 知识助手发布：  1.发布到广场：支持发布到知识员工广场某个分类下，并可设置全员或指定成员可见，访问链接直接设计有效期。  2.创建链接：支持生成访问链接在站外直接访问，支持PC-web端以及移动端H5；链接可设置有效期以及是否需要登录访问  3.API接入：开放平台提供知识员工相关API，可接入或集成到第三方应用。 | | 知识助手设置：  1.权限设置：支持管理员设置允许指定成员创建知识员工和数据集  2.分类设置：支持管理员设置知识员工广场分类；支持关联已创建的知识员工到分类下。  3.数据统计：支持查看和导出指定时间内知识员工和数据集的创建数据，支持查看和导出指定时间内的会话数、回答数、用户反馈数据；  4. 支持查看和导出指定时间内的知识助手提问和回答内容明细 | | AI搜索 | ●AI智能检索：支持用户通过自然语言对有权限的系统文件进行内容级别智能检索，并可通过问答方式进行总结回复；支持答案溯源**（需提供现场演示予以佐证）。** | | AI写作 | 快速创作：  1.生成内容：输入主题、选择语言以及字数要求，通过AI生成内容及文档  2. 文档参考：支持通过本地上传及云端知识管理平台上选择pdf/docx/txt/xlsx格式的文件作为参考材料，提升AI生成内容专业度。 | | 长文写作：  1.大纲写作：输入主题、选择语言，AI生成内容大纲，大纲支持人工编辑调整，最终基于大纲生成内容及文档；  2.文档参考：支持通过本地上传及云端知识管理平台上选择pdf/docx/txt/xlsx格式的文件作为参考材料，提升AI生成内容专业度 | | ●通过模版写作  1.预置公文等常用写作模版，模板带有字号、排版等内容格式，支持预览；支持增值的定制化服务，支持定制学校专属模版。  2.用户选择对应的模板，填写模板内的写作要求，AI生成内容，并带有和模版匹配的内容格式。  3.文档参考：支持通过本地上传及云端知识管理平台上选择pdf/docx/txt/xlsx格式的文件作为参考材料，提升AI生成内容专业度。**（需提供现场演示予以佐证）。** | | 编辑优化：  ●1.在线编辑：生成的文档支持在线编辑，编辑内容实时保存在个人文件中**（需提供现场演示予以佐证）。**  2.素材推荐：基于参考文档、大模型生成和文档相关的素材片段，支持一键插入到正在编辑的文档中  ●3.智能加工：通过人机协同的方式对内容进行优化，支持划词选取内容，AI对选取内容进行续写、润色、翻译、转成表格、生成脑图**（需提供现场演示予以佐证）。**  ●4.自定义审稿：输入自定义的审核要求，AI对内容进行智能分析，给出优化建议，支持一键修改**（需提供现场演示予以佐证）。** | | 历史记录：支持查看AI DOC 中的生成和编辑的文件记录，支持预览和编辑 | | 平台账号 | 满足全体教职工及学生授权账号使用；教职工及学生账号支持不同权限配置。 | | AI能力 | 1.AI通用能力  AI通用能力含PDF转换、图片转文字、音频转文字、转换扫描件等能力。  AI通用能力调用次数无限制，用户可按需自由调用。  2.大模型API调用服务  大语言模型调用：支持主流模型接入，支持调用公有云大模型的逻辑推理、知识问答、语言理解、代码生成等能力，可实现多轮对话、复杂说法的精确理解、个性化的问题回复。大模型调用次数无限制。 | | 系统对接 | 系统支持与学校已有联奕科技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联奕科技提供专业技术文档及技术支撑），通过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实现本系统用户身份认证；支持与学校企业微信对接实现用户通过企业微信进入本系统免二次认证，本系统站内消息须同步推送对应企微微应用；系统所有功能须支持H5多端设备（包含pc端、平板及手机端）自适应；提供非结构化文件数据定时同步功能与服务，支持与学校现用OA、档案等文件系统文件数据对接，实现通过简单配置即可同步采集对应文件系统文件数据；提供文档存储，训练为知识及数据集用于AI智能应用；系统应支持结构化数据接入，支持连接关系型数据库（包含但不限于Mysql、SQL Server、Oracle）数据源，通过SQL语句查询数据作为数据集用于AI智能应用。 | | 系统拓展 | 系统应具备灵活配置的拓展能力满足不同场景下的业务需求与功能扩展要求，具体拓展特性如下：  1.本地大模型接入与算力调用支持：系统具备强大的兼容性与开放性，能够无缝接入后期部署本地部署的大模型。通过标准化的接口与协议，实现与本地大模型的高效对接，并可灵活调用本地模型所提供的算力服务。  2.存智一体平台智能体平台拓展：系统支持在存智一体平台上进行智能体平台的拓展建设。通过该拓展功能，用户能够基于工作流、插件等方式，灵活配置智能体。 | | 2 | 磁盘阵列 | 磁盘阵列 | 1、6U高性能万兆光纤共享存储设备，提供不低于1600W（1+1）冗余电源。  2、提供不低于18核36线程处理器，96G内存。  ▲3、采用PCI-E1XOS RAID卡，2块8GMSATASSD组建RAID1作为系统盘，并有独立WEB管理界面，防止误删除，保护系统安全。**（提供WEB管理界面截图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4、设备须配不少于4个万兆光纤接入端口，不少于2个千兆网线接入端口，配置对应网络端口的多网卡，支持跨网配置。选配参数不低于40GE/100GE的万兆光口，支持静态IP和DHCP，支持负载均衡和失效保护，支持多网段情况下设置静态路由，支持绑定允许访问的客户端的IP地址和MAC地址，拒绝伪造IP访问  5、▲支持48块3.5&2.5 SATA、SAS、NLSAS硬盘，支持RAID0，1，10，5，50，6，60，支持全局热备与局部热备。支持局部重建以及磁盘坏块二次映射，RAID危急状态时阵列自动设置成只读模式以提醒用户排查隐患。**（提供WEB管理界面截图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6、支持iSCSI、CIFS、FTP、HTTP、NFS、rSync、文件浏览器协议**。**  7、中英文WEB网页管理界面，在一台存储设备中添加其他存储设备的登录信息后，只需登录这台存储设备即可管理其他存储设备，支持导入和导出系统配置，可以从阵列中恢复系统配置。  8、具有详细的操作和运行日志，支持系统日志下载，支持接收山特/APC UPS断电通知，市电中断自动安全关机。  9、▲实时监控CPU/网络/内存的使用情况，具有磁盘S.M.A.R.T功能，坏道过多或者温度过高的时候主动声光报警。内置磁盘测速工具，可对新硬盘进行读写性能测试**（提供WEB管理界面截图证明或其他材料证明）。**  10、支持物理卷和逻辑卷在线扩容，支持用户配额管理。支持逻辑卷加密功能。  11、支持PDC&LDAP远程认证  12、▲支持ACL细粒度文件权限控制，可对指定的文件或文件夹设置读写权限；支持可修改不可删除功能；支持隐藏无访问权限的文件夹（文件）功能，保护隐私文件，支持通过浏览器、手机浏览文件，支持设置允许用户上下载、删除、修改、分享等功能，支持回收站隐藏功能，可设置禁止普通用户对其进行读写**（提供WEB管理界面截图证明或其他材料证明）。**  13、支持后缀文件过滤；支持审计功能，可记录用户写记录；  14、▲支持备份模式（硬盘一对一，一对多，多对多克隆）在多盘损坏的极端情况下可帮助恢复数据**（提供WEB管理界面截图证明）。**  15、▲支持U盘（NTFS,EXFAT,FAT,XFS格式）通过USB口与阵列互相拷贝数据**（提供WEB管理界面截图证明）。**  16、提供不少于40块企业级SATA硬盘；16000G/7200转/512MB缓存/3.5英寸  17、提供UPS电源用于保障磁盘阵列等断电保护。 | 1套 | 工业（制造业）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项目货物整体供货周期为60个工作日内。其中硬件货期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3周内完成供货，软件货物签订合同后60个工作日内系统安装部署，并交付验收。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要求。验收分为三个阶段：交收检验、技术验收和最终验收。（1）交收检验：设备到货后5个日历日内，由采购人、 中标人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配置要求、制造商、原产地等。若设备与合同要求不 符，采购人将拒绝接收。（2）技术验收：交收检验合格后，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提交验收文件，采购方的设备由使用单位对设备进行技术验收（中标人协助），验收以国家相关验收标准或以合同文本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3）最终验收：技术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使用单位技术验收报告，组织有关专家对设备进行最终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 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必须承担因所供设备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整个项目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不得少于 3年，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上述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执行。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维修服务及本项目中货物的维修所需零配件，质保期内维修或更换产生的材料费及人工费属于质保范畴不再单独收费；质保期满后，中标人负责有偿维修，货物维修更换的零部件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3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软件提供配套软件操作说明及培训。 （2）软件质量保证： 1）提供带MA或CNAS标识的性能测试报告，要求具备板式识别准确度≥90%证明。2）AI应用相关产品的软件著作权、软件测试报告、科技查新报告。 （3）软件售后服务： 1）包含对所建设的系统提供全部技术支持及软件升级服务。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软件维护服务、系统巡检服务及应急服务。同时组建售后维护工作群，以方便解决使用中的各种问题。 2）提供详细的售后培训推广方案。 3）提供专属顾问服务，提供线上推广服务、3次线下培训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4）质保期外售后服务费用：自质保期届满之日起，软件售后服务费用按年度收取，每年收取的费用上限为合同金额的5%。该费用涵盖质保期外因软件维护、升级、故障排除等产生的相关服务成本 （5）硬件提供配套上门安装调试及使用培训。 （6）硬件售后服务：质保期内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均上门服务。质保期外提供终身远程服务（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见招标文件

**3.5其他要求**

注：1）因系统固化原因，本项目采购标的以技术参数中为准，采购标的：存智AI应用平台 ， 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标的：磁盘阵列，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2）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 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 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 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3.具备健 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投标人内部的2023 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 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②提供2024年6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具 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 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承诺函）；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①可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投标人内部的2023 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 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其他格式.docx 投标文件封面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法定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文件封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
| 2 |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 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其他格式.docx 投标文件封面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1.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2.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 委员会评判的； 3.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4.商 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 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 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6.未按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7.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 1.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2.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 委员会评判的； 3.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4.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 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 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6.未按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7.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 投标文件封面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60.00分  报价得分4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证书 | 1、投标产品（存智AI应用平台）具备公安部颁发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证书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产品（存智AI应用平台）具有AI应用相关产品著作权证书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2.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技术指标和配置 | 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35分，“★”条款为必须满足指标，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非“▲”、“●”技术参数负偏离一条扣 0.5分，“▲”“●”参数偏离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注：1.“●”标识的为需要演示的内容，投标人需进行现场演示，采用真实系统进行演示，PPT、DEMO等非真实系统演示不得分。 2.代理机构可提供投影演示设备，其他演示设备及内容供应商自己提供，按要求到达代理机构单位（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现场进行演示。 | 35.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技术实施方案 |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根据学校的业务需求，针对平台系统架构、需求规模、性能要求等技术方案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职责分工安排、技术能力；③货源组织、运输方案；④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等。方案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2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业绩 | 提供所投产品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同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售后服务 | 提供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专职人员安排及承诺、②售后响应时间；③备品、配件保障措施、④售后巡查及维护安排。方案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 8.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以本次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4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其他格式.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附件：合同模板（货物类）.docx